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赛特广场 5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方案及执行

致同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重心及内部环境外部监管重点，结合最新经济形势、准则变化及监管动态开展了风险评估及识别，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范围覆盖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围绕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收入确认和合规事项等重点审计领域，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过程中，致同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核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且具备多年大型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此外，致同为审计服务还配备了信息技术、金融工具以及股权估值、减值等方面的项目专家团队，全程支持审计项目。在审计服务期间，致同已严格遵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守则所要求的独立性政策，独立性符合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能够利用事务所专家团队资源，就相关专业领域与公司及时进行交流分享，支持解决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审计项目组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与公司保持充分讨论，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致同开展了一系列动态监控程序，按照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合

伙人组成审计项目组三级复核机制，完全独立于项目之外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专业技术复核人再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独立意见。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致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根据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人员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管理和硬件安全管理等。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能够遵守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和储存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公司敏感信息予以妥善管理，未出现公司信息泄露事件。

致同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

经上述评估，本公司认为，致同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